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承环高评〔2022〕12号

关于《承德华燕汽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承德市华燕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:

《承德华燕汽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,批复如下:

承德市华燕汽车城项目位于承德市高新区东西营工业园区,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620.22m²,其中总建筑面积50143.38m²。地上总建筑面积43053.38m²,其中汽车展贸大厅9028.90m²,汽车4S店9144.85m²,汽车服务5313.55m²,办公区17856.00m²,其他1710.08m²;地下建筑面积7090m²,机动车停车位431辆。

项目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本)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工程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,环境影响可接受,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。

二、本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依据,建设单位要按照《报告表》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、

建设和运行:

(一) 制定施工计划,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并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施工承包合同, 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规范施工。施工期扬尘采取设置防尘围挡(围挡高度不低于1.8米)、路面硬化、洒水降尘、施工物料遮盖篷布、控制运输方式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、运输建筑垃圾和土方车辆加盖篷布、运输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进行防治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, 车辆冲洗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内, 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, 不外排; 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, 由吸粪车定期清运粪便并处置; 施工噪声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局、有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、优化运输路线、车辆限速禁鸣、限制施工时间(晚22:00—早6:00, 中午12:00-14:00禁止施工)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, 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, 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, 经批准后, 方可进行夜间施工。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要求;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, 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, 油烟排放浓度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;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, 通过对道路两侧和停车场四周进行绿化, 充分利

用植被对环境空气的净化功能降低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地上停车场，自然通风，同时周围采取绿化措施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，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，通过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等措施，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，东、西、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(六)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，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(七)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COD: 12.16t/a, NH₃-N: 1.064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和上述要求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2年8月3日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2年8月3日印发

